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辦理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
推廣獎學金實施辦法

106 年 1 月 9 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為鼓勵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能運用校內所學，以各式文化創意方法，協助行銷推廣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所主辦活動與自製影片，特設置「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廣獎學金」，與學術界交流，共同發展產學合作計畫，培育學生成為文化藝術領域的推廣種子，強化臺灣整體文化行銷的軟實力。

二、獎助對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

三、獎助總金額：每學年貳拾萬元。

四、活動辦法：

1. 參賽單位以大一、大二同學為限，以個人方式（先由基金會以企畫書初審，各年級取前十名進入複審）進行。
2. 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每年提出一個推廣目標與主題（如：如何推廣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活動(未來將進行北中南部巡迴)、如何提高大學生的會員人數比例），讓學生針對目標受眾發想推廣專案與執行企劃，並將推廣企劃付諸執行。其中推廣使用載體可以影像、文化商品實物設計、平面設計(活動海報、DM)等方式呈現，但不得截取影片影像圖片直接作為產品設計與輸出。
3. 相關時程資訊：
 - (1) 公布推廣目標與主題（上學期開學第一週）。(9 月)
 - (2) 競賽活動說明與講座（上學期期中）。(10-12 月)
 - (3) 繳交提案企劃。(12-2 月)
 - (4) 企劃初選，各年級十位。(2 月)
 - (5) 競賽與執行企劃（下學期），為期三個月。(2-5 月)
 - (6) 決選、頒獎典禮與結案報告。(6 月)

4. 行銷企劃評分：

由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邀請兩位專業師資，與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派出二名，組成四人評審團，針對各項內容與執行細節進行評比排名。評分內容與比例如下：

- (1) 主題性：獨特性、專案目標契合度 25%

- (2) 實踐性：製作成本、材料選用合適性、量產可能性、市場銷售潛力、推廣專案 25%
- (3) 創意性：載體創意度與原創性 25%
- (4) 提案能力：簡報或口頭表達能力 15%
- (5) 作品理念：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理念與精神 10%

5.名額與金額：

一、二年級各取前五名與佳作五名

第一名 獎金一萬五千元

第二名 獎金一萬二千元

第三名 獎金一萬元

第四名 獎金八千元

第五名 獎金五千元

佳作 獎金一千元

(剩餘九萬元之分配：製作材料費四萬五千元(大一每人一千五百元，大二每人三千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行政業務費用四萬五千元。)

6.獎助學金之撥付：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每年 8 月撥入 20 萬元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指定帳戶，以供核發。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團法人影想文化藝術基金會與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商討修正。

六、本辦法經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系)系務會議、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